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將於相關期間錄得合併淨利潤約70百萬港元至90百萬港元（去年同期：合併淨虧損251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轉虧為盈主要歸因於於相關期間內，本集團債券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大幅減少及本集團投資項目公允價值顯著增長。上述本集團投資項目公允價值的增長包含了本集團於一項股權投資（「該項投資」）的未實現收益約109百萬港元，而該項投資所產生的未實現收益受有關投資標的股價影響，而相關期間後的股價表現取決於多種因素，因而具有不確定性。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編制本集團相關期間的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而非基於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或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故本集團之實際業績或會再作出調整及變更。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集團截至相關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適時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宝臣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宝臣先生、李明先生及吳海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鯤鵬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